

### “问题意识”与“建设心态”

有人说,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“问题时代”。你看,大有大的问题,小有小的难处;富有富的问题,穷有穷的矛盾;发展慢了不行,快了又会带来新的问题;不同行业、不同职业、不同地区以及城乡之间的种种不平衡,也产生了不少问题;环境与民生,食品安全与空气质量,上学、就医、房价、养老、堵车等等,现实、具体,纠结、揪心。

我国正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矛盾凸显期。“问题是时代的呼声”,每一个时代都有属于自己的问题。毛泽东说过,“什么叫问题?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,哪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,哪里就有问题。”矛盾,无时无刻不在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我们所处的世界就是一个问题世界。从矛盾的运动规律看,所谓发展,就是解决旧矛盾,同时又带来新矛盾的过程,但这是一个螺旋上升的过程,也正是发展的意义之所在。经过30多年快速发展的中国,矛盾凸显,是符合规律的。

进入自媒体时代,人人都有“麦克风”,个个都是信息传播者。望远镜、放大器和显微镜,无时不在,无处没有,全天候、进行时、即时性的直播,使社会的清晰度越来越高。有些原来显现不出来的问题,现在也成了问题。质疑更成为一种常态。

应该看到,“问题意识”的增强,是理性提升和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。是否具有“问题意识”,更是判断领导干部和新闻工作者素质高低的一把尺子。因为在一定意义上说,所谓工作,就是不停地解决问题,心中、眼里如果没有问题,意味着也就没有工作。因而,有问题不可怕,可怕的是不正视,不解决;光有“问题意识”还不够,还得有“建设心态”。这种心态,乃是解决问题的愿望,在发现问题、提出问题、直面问题、研究问题、回答问题的同时,积极推动问题的解决,集聚推动发展的正能量。

作为社会正义与社会公德守护者的媒体人,肩负着弘扬主流价值、引领社会文化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,更应成为社会成长的一束光源。因而,具备这种“建设心态”,乃是新闻工作者的一种职责和使命。有了这种“建设心态”,就会努力去洞察事物的主流和本质,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,腿子就不会发软;在网络的裹挟中,方向就不会迷失。更不会成为网络舆论的跟风者、网络热点的炒作者和网络谣言的传播者。热衷“唱衰”、习惯“扒粪”、片面“亮丑”,就不会有市场。

“问题意识”和“建设心态”,两者缺一不可。有前者无后者,不仅不能推动问题的解决,反而还可能会让人丧失信心;有后者无前者,也无法集聚实现中国梦的正能量。顾兆农

### 教育者莫做“拔苗助长”农夫

“近日孩子学校考英语,据说班上最高分是70多分,百度了其中的一篇阅读理解,居然是一篇初三中考的完形填空……”近日,一位南京名牌小学六年级的学生家长发帖痛斥这种拔苗助长的行为。而这绝非个案,另有小学六年级学生家长表示,每天孩子都要带回一张奥数卷,做不出来,孩子“压力山大”。(5月7日《现代快报》)

不少家长表示,老师这么做,都是为了小升初。“虽然今年说择校要严控了,但毕竟民办学校还有择校名额,公办校也说不定有空额,所以小学并没有放松。”一位小学生家长说,奥数是很多名牌中学往年考试的重点,当然英语也是。“所以,很多小学都是按这个路子去准备,今年也不例外,万一要考试,这些学生提前学了别人不会的,自然占优势。”笔者认为,这是现实情况,无法一一改变,而且,将来也面临考试,不可避免,问题的关键是我们的教育者莫做“拔苗助长”农夫。

“拔苗助长”中的农夫因为急躁,因为愚蠢,因为好大喜功,造就了千古笑话。但现实中,我们的一些教育工作者也是如此,认为小学生能做初中生的题就是优秀,就是聪明,这同样是教育的好大喜功。他们不懂得教育的一般规律,不懂得成长的一般特点,实际上是做了愚蠢的农夫。

如何考孩子?这应该是所有教育工作者面临的第一难题,因为这是孩子学习的动力,这是孩子学习的方向,这是教育的动力。可惜,我们现在的考试依然还停留在农夫思维中,这样的农夫思维应该彻底改革了,不管什么样的考试,我们都应该走出农夫思维的怪圈,应该树立全新的标准,去考试孩子对生活、对社会、对真理的感悟能力,思维能力,分析能力,想象能力,而不是仅仅考核学生的知识积累力与记忆力。

现在,我们的大学生自主招生考试的试题是一个很好的改革,笔者认为,我们所有的考试改革都应该向这个方向努力,因为只有这样的考试,才能让我们的教育走出“作题机”教育,走出书呆子教育,走出郁闷痛苦教育,才能真正让教育与学生的生活、阳光灿烂、个性明媚,才能教育春天。

教育者莫做“拔苗助长”农夫,我们已经进入了网络个性时代,我们的教育也应该进入现代个性教育时代了。 殷建光

### 要公开透明 更要平衡利益

从大连到厦门,从什邡到启东,从宁波到昆明……最近几年不少重大化工项目受到当地居民、社会舆论的反对,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。地方政府总是尴尬应对,处理结果基本上都是项目缓建、停建、迁建等。

一直以来,地方政府加快发展、促进GDP增长的心情迫切,上项目的积极性高涨。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环境、节能减排的约束,在项目论证方面走形式,常常把可行性研究变成了可批性研究。

比如,本来项目建设前要开展听证会、问卷调查、项目公示等工作,但现在下面报上来民众对某项目的意见满意度基本都能达到98%、99%,实际上没有这么高。一些地方的做法是,给部分居民一张表,问他们对上这个项目赞成还是反对,要是赞成就奖励一袋大米或3袋洗衣粉。这样敷衍塞责的做法,非常容易激化民众情绪。

因此,企业、政府在上重大化工项目时一定要就环境保护问题先与当地居民、社会舆论进行充分沟通,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说深说透。环保部门也要切实负起责任,把好环评审批关口,不能放过虚假环评。此外,还要探索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和事后评估机制,以弥补前期决策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。

事前要沟通、事后要评估,日常要监督,让环保信息公开透明,让民众的疑惑得到解答,这是第一步。

在公开透明之外,还要给予居民充分的选择权。重大化工项目虽然会有一些的环境风险,但是也能带来上下游配套产业的落地,能给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和收入。是选择更多就业和收入,还是选择更好的环境,应该让民众自主选择,强扭的瓜不甜不是,强行上马只能激化情绪。

最后,更要充分做好直接受重大化工项目影响的周边居民的利益协调工作,必须给予这些居民充分的补偿,才能平衡各方利益,让项目平稳落地。 熊建

## 走出“道路文明”的治理困境

闯红灯可谓现代城市治理的顽疾,如何有效治理这一现象,让不少城市管理者伤透脑筋。在经过近一个月“缓冲期”之后,北京5月6日正式开始对“组团式过马路”说“不”,对不听劝阻、带头硬闯红灯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分别处以10元和20元的罚款。

想铲除闯红灯这样的“城市牛皮癣”,仅仅寄希望于一场运动式的治理并不现实,即便是像北京那样将专项整治贯穿全年,其持久性的效果也有待观察。所以出现“组团式过马路”的现象,根本原因在于,中国迅速进入汽车时代,但道路文明水平却没有随之迅速提高。因而倡导交通文明,培养公民对法律规则的尊重和信任,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。

问题在于,如何培育公民的这种规则精神?伴随着城市化的步伐,行人闯红灯的现象一直如影随形。执法时紧时松,一些城市的马路秩序也时好时坏,在这种执法游击战中,交管部门面临的困境在于:人人都有可能闯红灯,但执法力量不可能强大到对每个行人盯梢的地步,于是治理者往往在情况严重时展开集中式治理,寻求短期内的治理效果。一旦秩序好转,执法的松懈便导致闯红灯现象回潮,久而久之易在民众中形成误区,闯红灯是“正常”的,等红灯反倒成了“另类”,甚至在违法行为受到惩治时感到不适应,出现抗法现象。

对公民而言,尊重法律乃是第一条重要的“法律”。“组团式过马路”凸显出的是公民自利性的选择,对规则的尊重与遵守让位于个人私利性的偏好,此时就需要执法予以纠偏。通过日复一日、年

复一年的执法矫治,才能让公民最终形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习惯。但是,行政执法的纠偏和矫治功能,关键在于处罚的力度,而在于执法的密度与持久度。一旦执法松懈,行人就会产生侥幸心理,出现运动式执法的怪圈,甚至让公民产生逃避法律、规避法律的心理,使得其服从规则的行为习惯更难确立。

可见,治理行人闯红灯首先考验的是执法耐力。10元钱的罚款虽然算不上什么,但蕴含着对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,让违法者意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,久而久之能够在人们内心形成一种规则意识,并转化为“理应如此”的文明操守。在某种程度上说,对于公民违法行为的矫治,处罚的严密性、持久性较之严厉性更为重要。

秩序是文明与自由之母。彻底走出“组团式过马路”的治理困境,执法必须自身回归法治正途,以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寻求对公民行为失范的纠偏。只有执法始终恪守本职,不缺位、不越位,秉持“愚公移山”的法治毅力,才能最终获得良好的马路秩序,也必将让公民享受到秩序带来的文明与自由。到那时,公民守法将不再出于处罚的威慑,而是出于热爱法治的德行与良知。

当然,从城市管理的善治层面看,还需在均衡路权冲突的基础上,将闯红灯行为纳入马路秩序的综合治理轨道。既要在交通设施上为行人提供足够的便利,也要同时治理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章。对公民自身而言,则需要从这场治理中懂得:法治不仅是一种良好的期待,它更存在于我们每个人的行动之中。 傅达林

### 缝隙太小

媒体称北京低调出台落户新政策,根据新政策,应届毕业生本科生不超过24岁、硕士生不超过27岁、博士生不超过35岁,超过这个年龄限制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,将不能够落户。有专家称:此项规定涉嫌“年龄歧视”,这个户籍限制扼杀了许多青年人追梦的追求。北京回应应届毕业生落户年龄限制:紧缺人才仍可进京。 焦海洋/图



## 枉法维稳,绝非正义

近日,最高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撰文说:“纵观已发现和披露的案件,冤假错案的形成主要与司法作风不正、工作马虎、责任心不强以及追求不正确的政绩观包括破案率、批捕率、起诉率、定罪率等有很大关系。”

司法可成为政绩,定罪率也可成为一种资本,法律此时的目标成了一块无所不在的抹布,可以为各种不同的目的服务。

枉法维稳,这是最近媒体曝出的一件10年冤狱的成因。河北省安新县端村镇女子赵艳锦,2001年9月卷入邻家6岁孩子被杀疑云中,10月15日,赵艳锦在安新县公安局供称雇凶杀害邻居李柱兰的儿子赵紫旭。翌日,赵被刑拘,再次作出有罪供述。从10月18日起,赵艳锦翻供,不承认杀人,其作出有罪供述,是因为遭受了刑讯逼供。此后,保定中院一审判决其无罪,检方抗诉,河北省高院裁定发回重审;在主要证据没有变化的情况下,保定中院判处赵艳锦无期徒刑,赵上诉,河北省高院又裁定发回重审;保定中院第二次判处赵艳锦无期徒刑,赵再次上诉,最终河北省高院判其无罪。

此时,已到2011年5月23日,但又在“迟到”20个月之后,赵艳锦才彻底恢复自由。原因是一审判决赵艳锦无罪,死者赵紫旭的姥爷李老国撞碎市检察院玻璃门,欲割腕自杀,最后检察院作出抗诉决定。在接到终审判决书后,保定中院“重点考虑到不宜再酿事端,在对李老国做好稳定工作之前,不便贸然宣判”,最终“经过反复做思想工作,

李老国终于接受了法院的判决”,终审判决这才下达,而此间,包括保定中院在内的多个部门以司法援助的形式给予死者家属80万元。

正义在执法者眼里,也是如此艰难,以至不惜制造新的受害者来抚慰旧的受害者,维稳比正确司法更重要。“有罪判刑,无罪放人——不能既不宣判也不放人!”赵艳锦的丈夫李建军因迟迟得不到判决,多次上访,自2008年4月以来,赵艳锦拘留3次,劳教两次,李建军由此质问法院:“如果你按时宣判,我还会这样吗?”

阳光还是打在脸上,但冤狱一如枷锁锁在心上。此案在诸多潜规则下,在维稳的需要下,几乎是执法机关与执法者明知为冤狱的情况下下手促成,许多环节的麻木甚至超越了“既然公安抓了人,检察机关又认可,到审判环节,对那些证据存在欠缺案件,往往不敢不判,只好作疑罪从轻”的潜规则,维稳成了司法机关堂而皇之制造冤案并且毫不内疚的理由。可以说,赵紫旭是个个体暴下的受害者,而赵艳锦是个体与制度合谋下为了某种需要的受害者。

10年,物是人非,世间没有如果。每一件冤案背后,都有不止一张悲苦的面孔。个体与司法机关对于法治的诉求,超不出利益与需要两种可大可小的要求。如果法治是现代社会的空气与水,人们所面对的司法安全,像食品安全一样,因为良知与制度同时同地的缺失,已经到了忍受的极限,而人们仍然只能对法治弱弱地要求。 晓宇

## 空谈道德难保食品安全

继“废水姜”后,只卖别人自己不吃“剧毒生姜”又横空出世。山东潍坊地区有农民用剧毒农药神农丹种植生姜,播种使用方法违反相关规定,同时严重污染地下水。同属潍坊市管辖“一墙之隔”的安丘市作为生姜种植的出口基地,对高毒农药管理非常严格,对农药的经营和使用实现了无缝隙监管。(5月6日《新京报》)

此类对比,总是让我们感到非常尴尬和焦虑。为灭虫保产量用剧毒农药,为保证安全另种一份自己吃,熟悉的逻辑屡见不鲜。此时再说“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”的大道理,再谈“生态破坏难有人独善其身”的长远眼光,都显得很无力。食品安全大如天,人心人性又难以尽善,仅靠道德谴责和知识说教,根本法不了“毒”。因为事实证明,生姜管不好,不是“不能”,而是“不为”。

安丘市管得好生姜,是因为外商对农药残留检测非常严格,如果种植不符合规定,滥用剧毒农药,就会卖不出去,利益攸关,农户和监管部门自然多加小心。反观“神农丹姜”产地,农户坦言: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很好搞,因为都是自己送样品,送几斤合格的姜去检验就过关了。检测“走过场”,自然留下了巨大的空子。第一个人钻了,占了便宜,就会有第二个人钻,久而久之,就成为行业潜规则。毒姜成为国人“特供”,根源就是出口和内销之间监管力度的巨大鸿沟,怎能简单以道德问题去搪塞遮掩?

东窗事发后,山东方面已开始收缴“神农丹”,销毁有毒的大姜、大葱等农作物。亡羊补牢虽为时未晚,但此事对当地农副产品的销售,势必会产生长期巨大的影响。有毒“特供”不仅伤害了国内消费者,也同时伤害了那些自以为敷衍过检测就万事大吉的农户。基层食品监管机制的漏洞百出,监管力度的双重标准,就像两排巨牙,噬咬着我们的安全感,相关监管部门难道不脸红,不惭愧?

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,对使用“地沟油”等加工食品,对“瘦肉精”等非法销售,细化了定罪量刑,最高判死刑。论及危害性,剧毒生姜也适用此法。唯有严格执行检测监管,重惩违规行为,让有毒的生姜害不了“自己人”,才有可能逐步补回丧失的行业良心,才能不让更多人滋生更多生于斯长于斯,却不能安居于斯的无奈和悲凉! 屈旌

### 狭路相逢宜转身

人生磕磕绊绊在所难免。碰到不得不面对的险境时,该持什么样的态度?

我们耳熟能详的一句话是:“狭路相逢勇者胜。”意思是,勇气是决定胜利的关键。面对险境时,要迎难而上,不退缩,不回避,只有有勇气的人才会最终赢得胜利!

人到中年再来回味这句话,觉得并非全然。一位朋友给我讲起过他认识的一位老者。这位老者在任途上屡遭坎坷,为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,曾两次丢了乌纱。有人替他抱屈。可他却很乐观,朗然说:“狭路相逢宜转身,往来都是暂时人。”

细忖一番,这句话颇可深思。浙江天台山清寺后院的墙上绘有一幅壁画:“寒山、拾得论道图”。寒山、拾得均是唐代高僧。一次寒山问拾得:“世间有人谤我、欺我、辱我、笑我、轻我、贱我、恶我、骗我,该如何处之乎?”拾得答曰:“只需忍他、让他、由他、避他、耐他、敬他、不要理他。再待几年,你且看他。”

的确如此,许多事情,当时看来觉得比天都大,可时过境迁你再去寻思,其实又有什么呢! 不过是小事一桩而已。

不过,当时如果把握不好,处置失当,可能会带来很多烦恼,甚至是终生的遗憾。这一点,我自己就有一次很深刻的教训:上大二那年,一次在食堂吃饭因排队与化学系一个同学发生争执,结果两人动起手来。对方吃了亏,小伙儿觉得丢了面子,便给下了一封“战书”——约我星期日到学校附近那个废弃的飞机场上“切磋”。还讲了两个条件:每人可携带棍棒一条作为兵器;可带5个同学前去助阵。那年我18岁,正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年纪,一看人家找上了门,岂肯示弱。当时应承下来,并积极备战。星期六事情出现了变化,隔壁宿舍一位高年级同学闻情,背着我找了那个小伙儿的父母。最终,化干戈为玉帛。

20多年后在一次会议上,我碰到了那个同学——他已是一家国有大企业的老总。一见面,两人都很感慨:所谓“仇恨”,早已烟消云散;倒是有些后怕,当年真打起来,后果不堪设想。

年轻人血气方刚,遇事容易冲动。千万要记住,只要不是原则问题,该饶人处且饶人。狭路相逢,动辄挥拳相向,那是匹夫,不是勇士;莞尔一笑转身离开,才显大胸襟,真境界。其实,不仅是狭路相逢时需要“转身”,就是在平日生活中,主动示弱也未必是一件坏事。一个老领导退休前曾跟我们推心置腹:“我这一生,最大的失误就是事事逞强。结果总是让别人过高估计了我。单位领导高估了我,尽管我已经使尽了浑身解数,可领导仍嫌不够;亲戚、朋友高估了我,为人做事已竭尽全力,可人家还不满意;最要命的是我的对立面高估了我,本来用支手枪就能把我击毙,结果人家调来了一门大炮……”

所以,年轻朋友们,狭路相逢时,不妨做几个深呼吸,心里默默念叨“多大个事嘛!”然后,转身走也! 王慧敏

## 听证会方案也要“听证”

备受瞩目的北京市出租车调价听证方案已经公布。据了解,调价方案有两个,分别为每公里计程2.3元和2.6元,起步价均为13元,燃油附加费调整为对全部乘客加收1元,高峰时段低速等候费为每5分钟加收2公里租价。(5月7日 央视)

出租车的积极性,那也可以减少管理费、调整份儿钱,为什么一定要指向涨价?轻言涨价,无视民生,这恐怕也是一种“收费依赖”。

而且调整了价格,就能够解决“出行难”了吗?理想的逻辑是,价格上涨了,出租车司机机会在高峰期多跑。但并不排除这么一个可能,由于价格调整了,收入提高了,出租车司机反倒失去了动力,高峰期更不愿意出来跑。价格虽然上涨,出行依旧困难,到那个时候,又该如何向市民交代?

更重要的是,在听证方案的拟订过程中,到底有没有兼顾公众利益,有没有考虑时代背景?作为一种准公共交通,坐出租车出行比开私家车出行显然更具

热烈的讨论,再积极的发言,也只有观赏价值。听证会玩的就是程序,没有程序规范就没有听证规范。听证方案的产生,同样应该遵循一定程序。如果听证方案只是利益部门在暗箱操作,那肯定不科学不合理,根本就不应该提交听证。相关部门应该解释一下,目前公布的两套方案,到底由何而来,由谁制定?有没有征询各方意见、考虑各方情况?

现在公布的两套方案,都指向了涨价。如果说当前出租运行体制有问题,直接影响了市民“出行难”,那就改革调整体制,以更灵活更有效的管理方式,促使司机在高峰时肯出车、多出车;如果说当前出租车运行成本太高,直接影响了

有低碳、绿色的意义,更有利于缓解拥堵等“城市病”。可当打车的费用越来越高,直至超过公众承受时,这不是逼人买车开车吗?“听其言”,低碳节能、绿色出行……这样的词简直听得人耳朵起老茧;“观其行”,行动上却又背道而驰,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行政逻辑?

有什么样的听证方案,就有什么样的听证结果。目前公布的两套听证方案,不仅全都指向涨价,而且差别不大。每公里计程2.3元和2.6元,0.3元的差价,无论怎么选,都不过是“五十步笑百步”,“观其行”,行动上却又背道而驰,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行政逻辑?在此基础上,再去关注该不该涨,该涨多少。 毛建国